

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(鐘點制)契約書

臺中市立啟明學校(以下稱甲方)因應學校教學業務需要僱用_____君(以下稱乙方)擔任甲方時薪

契約僱用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，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，以資雙方共同遵守履行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25 日中市特教字第 1090072689 號函
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
二、契約期間：109年09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(不含國定假日)每周一至周五 7:30至16:00為原則，俟實際需求排班，一周約28小時，09/01-12/31，總時數為504小時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協助照顧特殊個案及有生活自理照顧需求之學生等。
- (二)輔導學生體能訓練及生活常規指導。
- (三)配合學校教育需求，協助指導其它學生課業輔導或生活自理協助。
- (四)於單次課程進行完畢之一星期內，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登打完成當次課程之輔導紀錄。
- (五)協助學生搭乘交通車。
- (六)其他雙方同意進行之勞務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上班時間由業務單位依業務需要排定之。

五、工作報酬：以按時計酬方式計薪，每小時薪資 158 元，以實際工作時數計算，乙方應於次月的 3 日前檢附簽到表，甲方在次月 15 個工作日內支給。

六、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

- (一)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，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。
- (二)甲方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，為乙方加入全民健康保險。

七、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；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：

- (一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(二)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，且於該管制期間。

八、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得依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，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利用及查詢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

九、乙方在僱用期間應按規定工作時間上班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職；如有事必需請假時，應依甲方有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乙方受僱甲方期間不得兼職。

十、本契約除依約定條件提前終止外，於僱用期間屆滿即告終止。乙方請假期間遇僱用期間屆滿者，本契約於僱用期間屆滿之日即為終止。

十一、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得提前立即終止本契約：

- (一)於簽訂本契約時，為虛偽意思之表示，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之虞。
- (二)對於甲方人員、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。
- (三)受刑法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。
- (四)違反本契約或甲方關於工作之規定，情節重大嚴重影響學生身心健康及受教權。
- (五)故意損壞甲方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露甲方業務上之秘密，致甲方受有損害。
- (六)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 3 日，或 1 個月內曠職達 6 日。

十二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得經一個月預告提前終止本契約：

- (一)甲方僱用乙方之原因消滅或學校班級數減班以致業務緊縮、經費或預算員額減少、依法令、政策不得繼續僱用。
- (二)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有工作不力、不堪勝任工作、違背有關規定或不接受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經甲方屢勸不聽仍未改善。

十三、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之情形，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。經調查屬實者，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，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。

十四、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，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，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 1 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。第 1 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、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，依甲方工作規則辦理。

十五、乙方如有第 1 條或前條所定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；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，亦同。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
十六、僱用期間內，乙方若須提前解約，應於 15 日前提出書面預告，並經甲方同意後終止本契約。

- 十七、本契約除依上述各項約定提前終止外，於僱用期間屆滿即告終止；若甲方未書面通知乙方，則視同不再續約。
- 十八、本契約依約定事項終止時，乙方不得請求甲方給付任何費用或補償，並依甲方規定辦妥工作交接，返還經管之甲方財物後離職。乙方未依甲方規定辦理交接或返還財物，甲方得自乙方可得之工作報酬中逕扣甲方所受損失之金額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十九、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，非屬本校編制內職員，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、撫卹法、保險法及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」等法規之規定。
- 二十、本契約自甲乙雙方完成簽署後生效，終止時，自終止之日起，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。
- 二十一、契約解除時，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。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。
- 二十二、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。
- 二十三、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十四、本契約書一式 5 份，雙方各執 1 份為憑，餘由甲方分別存執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乙方：

(簽名蓋章)

代表人：校長 廖連喜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421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36 號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